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景觀及都市設計系陸生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8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歷史與哲學課群	2-2	藝文與生活課群	2-2
			環境與科技課群	2-2				
時數 學分		2-2		4-4		2-2		2-2
專業 必修	景觀設計(三)	8-4	景觀設計(四)	8-4	景觀與都市設計(一)	8-4	景觀與都市設計(二)	8-4
	植栽設計	4-3	植栽設計服務學習	4-3	都市設計(一)	4-3	都市設計(二)	4-3
	景觀工程	2-2	景觀構造與施工圖	2-2	敷地計畫	2-2	景觀規劃	2-2
時數 學分		14-9		14-9		14-9		14-9
專業 選修	電腦輔助製圖	2-2	電腦輔助設計	2-2	進階電腦輔助設計	2-2	多媒體輔助視覺設計	3-3
	景觀生態學	2-2	進階景觀工程	2-2	3D電腦繪圖	2-2	景觀植栽維護與管理	2-2
	都市空間與建築型態	2-2	都市計畫	2-2	施工估價與計畫	2-2	坡地工程與水土保持	2-2
	測量學	3-3			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	2-2	環境心理與行為	2-2
					數位媒體與動畫	3-3	地理資訊系統	2-2
					公園與綠地系統規劃	2-2	都市更新	2-2
時數 學分		9-9		6-6		13-13		13-13
學期總時數學分		25-20		24-19		29-24		29-24
校訂必修		5科目10學分						
專業必修		12科目36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0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						

一、本系之規定：

景都系設計課擋修規定如下：

- (一)「景觀設計(三)」及「景觀設計(四)」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設計(一)」；
- (二)「景觀與都市設計(一)」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設計(二)」。

二、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外系學分、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